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25號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26號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27號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28號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29號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71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80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21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16號

原告 陳威豪

陳佑銓

王洧崢

張佳甯

錢惠元

黃雅芳

周聖峯

林育琪

邱光甫

被告 陳家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5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 
03 法官 黃筱晴  
04 法官 楊奕泠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不得抗告。  
07 書記官 陳崇容  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